

本函檔號：CCE/PA-meet/89/519/20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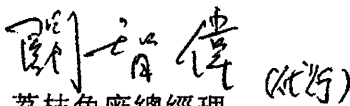
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  
葵興政府合署十字樓  
葵青區議會  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秘書  
宋有華先生

傳真：2425 4299

宋先生：

葵青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(二零一一)

謝謝 閣下所發的電郵，邀請本公司就 34 及 37 線服務之議題作出回應。現特函通知  
閣下，本公司代表將於上述會議與委員共同商議有關建議。

  
荔枝角廠總經理 (代簽)  
馬少華

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